

证券代码：400191

证券简称：粤泰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7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隆利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对公司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章程所赋予的

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项目投资等进行了监督，对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所有股东会，列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

①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监督和检查股东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能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内容；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②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必要和合理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③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也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41,160,890.71 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12,971,529.61 元。详细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12,971,529.61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5,991,080,374.48 元，盈余公积金为 268,501,603.18 元，资本公积金为 1,902,531,208.79 元。

202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89,243,834.25 元，截至 2024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004,083,068.48 元，盈余公积金为 263,774,109.52 元，资本公积金为 2,164,339,471.07 元。

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负数，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年报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

体监事一致认为：

①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②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③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④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 2024 年末存货、应收款项等重要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的预计信用损失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损失。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①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②监事会将持续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事项整改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